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371
7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拟订一项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草案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在1992年12月15日第47/76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

“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1993年在哈拉雷开会,以便起草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本专家组报告是由秘书长根据上述要求提交的。

附 件

起草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3
一、导 言.....	1 - 7	5
二、专家会议的报告.....	8 - 27	6
<u>附录. 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专家组:</u>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哈拉雷草案.....		12

1993年7月26日起草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
专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主席
给秘书长的送文函

谨随函附上起草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该组是由你按照1992年12月15日大会第47/76号决议任命的。

你任命的专家如下：

Oluyemi Adeniji 大使
尼日利亚外交部总干事

Fathi Marei 大使
埃及外交部长军备控制事务顾问

Liberata Mulamula 夫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非洲和中东司参赞

Gift Punungwe 先生
津巴布韦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Louis Amedee Darga 先生
毛里求斯国会议员

Cheickh Sylla 先生
塞内加尔外交部内阁办公室技术顾问

Ibrahima Sy 大使
非洲统一组织驻纽约办事处执行秘书

Gustave Zoula上校

非洲统一组织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防卫和安全科科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维也纳)对外关系司副总干事Mohamed Elnaradei博士作为专家参与了会议;澳大利亚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副代表Bronte Moules女士作为《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的缔约一方的专家观察员参与了会议。

南非外交部多边司副总干事Jeremy B. Shearer大使,非洲人国民大会(约翰内斯堡)核科学家Roger Jardine先生,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约翰内斯堡)环境事务秘书Solly Skosana博士作为专家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是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于1993年4月5日至8日在哈拉雷举行的。

专家组成员谨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向他们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他们希望特别感谢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高级协调员Sola Ogunbanwo先生,他也作为首席专家顾问参与了会议。

专家组要求我作为其主席并代表专家组将这一获得一致赞同的报告提交给你。

起草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专家组主席

Oluyemi ANDENIJI大使(签名)

一、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在1992年12月15日的第47/76号决议中,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CM/Res.1342(LIV)号和CM/Res.1375(LVI)Rev.1号决议,特别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

“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1993年在哈拉雷开会,以便起草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 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举办的专家会议于1993年4月5日至8日在哈拉雷举行。联合国在津巴布韦的驻地协调员Thelma Awori女士宣布开会。津巴布韦外交部高级副秘书长Goche大使阁下代表津巴布韦外交部长Nathan Shamuyarira博士阁下致了开幕词。然后非统组织驻纽约执行秘书Ibrahima Sy,专家组主席Oluyemi Adeniji大使,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高级协调员Sloa Ogunbanwo先生相继发了言。

3. 以下联合国指定的专家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参与了会议:埃及外交部裁军事务顾问Fahi Marei博士大使;尼日利亚外交部总干事Oluyemi Adeniji大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非洲和中东司参赞Liberata Mulamula夫人;津巴布韦外交部国际组织司主任Gift Punungwe先生;塞内加尔外交部内阁办公室技术顾问Cheickh Sylla先生;毛里求斯路易港国会议员Louis Amedee Darga先生;非统组织驻纽约办公室执行秘书Ibrahima Sy 大使;和非统组织驻亚的斯亚贝巴防卫和安全科科长Gustave Zoula上校。

4.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维也纳)对外关系司助理总干事Mohamed Elbaradei博士作为专家参与了会议;澳大利亚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副代表Bronte Moules女士作为《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的缔约一方的专家观

察员参与了会议。

5. 南非外交部多边司副总干事Jeremy B. Shesrar大使,非洲人国民大会(约翰内斯堡)核科学家Roger Jardine先生,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约翰内斯堡)环境事务秘书Solly Skosana博士作为专家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和尼日利亚。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Oluyemi Adeniji大使

副主席:Fathi Marei博士大使

报告员:Gift Pununqwe先生

首席专家顾问:Ibrahima Sy 大使

Sola Ogumbanwo先生

二、专家会议的报告

8. 选出主席团后,专家们通过了以下议程:

1. 对下面第9段(a)和(b)内所列两份工作文件的一般性评论

2. 拟定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草案

(a) 序言

(b) 用语

(c) 条约的适用

(d) 放弃核爆炸装置

(e) 禁止试验核爆炸装置

- (f) 公布, 拆除, 销毁或改变核爆炸装置和制造它们的设施
- (g) 禁止倾弃辐射废物
- (h) 和平核活动
- (i) 和平用途的核查
- (j) 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
- (k) 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
- (l) 遵守的机制
- (m) 报告和交换资料
- (n) 修正
- (o) 保留
- (p) 期限和退约
- (q) 签字, 批准和生效
- (r) 保存者的职责
- (s) 附件的地位
- (t)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 (u) 非洲核能委员会
- (v) 申诉程序
- (w) 核国家不攻击区域内国家而签署的议定书
- (x) 核国家不在非洲无核武器区内任何地方试验或协助或鼓励试验核爆炸装置而签署的议定书
- (y) 由对区域内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区域外国家签署的议定书

3. 其他事项

4. 审议和通过报告

5. 会议闭幕

9. 会议收到了由秘书处为便利会议期间进行有结构的讨论而提出的以下工作

文件:

- (a) 目前对于拟定一项非洲非核化条约的各项提案和战略;
- (b)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工作案文。

10. 专家决定在他们讨论了《条约》其余部分之后才讨论《条约》的序言,因为关于条约正文的审议将有助于集中必须纳入序言的各种概念。

11. 关于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书的名称,专家们建议称它为条约而不是公约,因为这同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的类似文书的名称是一致的。专家还认为,非洲这个区应称为非洲无核武器区,因为除了不扩散的内容外,它将明显地反应出非洲决心利用核能来从事发展的目的。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这方面名称的差别,专家指出,在条约正文内规定禁止所有核爆炸装置,不论是否为了和平目的,将可以实现非洲这项愿望。

12. 专家认为,使用“非洲无核武器区”,“领土”,“核爆炸装置”,“部署”,“倾弃”和“核设施”等用语应在条约内加以解释。有人建议,有需要由有经验的制图家绘制出条约适用区的地图区。在此方面,专家回顾了非统组织有关非洲大陆的定义的CM/Res.676(XXXI)号决议,专家们认为,除非另有规定,条约及其议定书应适用于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领土,它将包括内部水域,领海和群岛水域,海床和其下的底土,陆地领土和其上的领空。

13. 关于摈弃核装置的问题,有人提议,这方面的义务应更加明确,其范围应包括核爆炸装置的研究、发展、制造、贮存、获取、拥有和控制。“核爆炸装置”一词的含义经认为较“核武器”为广,为了本条约的目的更加适合。在这方面,专家组同意,各缔约国的基本义务应包括以下承诺:不从事上述各项活动,不为从事这些活动寻求或接受援助,不协助或鼓励进行这些活动,不测试任何核爆炸装置,禁止在其领土上测试核爆炸装置,不协助或鼓励任一国家在任何地点测试核爆炸装置,禁止核爆炸装置设于其领土内。

14. 对于本条约生效之前具有核武器能力,拥有核爆炸装置的国家,专家们建议

规定这类国家应宣布核设施以及核爆炸装置的存在,同时订立程序来拆除或销毁这类设施和装置,或将之转用于和平用途,或是证明已采取了这样的步骤。不论何种情况,有关步骤均须经由原子能机构核实。

15. 专家们认为,《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以及控制与管理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界移动的巴马科公约》在有关方面适当处理了倾弃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在这一点上,他们建议《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中尚未加入《巴马科公约》,因而不受该公约约束的国家,在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方面应作出承诺,支持有效执行和采取那些等同于《巴马科公约》所载的措施。有人提出国家的如下义务:一国输出的原料所造成的已用尽燃料或废物产品可能须由该国收回。这类问题和《巴马科公约》所涉其他问题还须进一步研究。

16. 关于和平核活动的问题,专家们强调说,条约应在不扩散的要求和促进非洲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之间取得平衡。为此目的,他们同意条约内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阻挠核技术用于和平用途,同时,他们强调一切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均应遵守严格的不扩散措施,以保证绝对的和平利用。专家们建议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应订立全面保障协定,而且可能需要经由区域设施确保特别是燃料循环中敏感部分的透明度,但他们强调说,非洲不应自绝于将来十分必要的技术,不扩散的条件应通过透明度这种积极的方式达成,而不应消极地放弃由非洲国家进行回收和浓缩等程序。

17. 专家们审议了核材料与设施实物保护的问题,他们提议,为了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应包括核能和研究反应堆、燃料制造、铀浓缩、同位素分离和再处理设施,以及存有任何形式新的或已辐照的核燃料和材料的其他任何设施,和贮存大量放射性物资的场所。他们强调说,为了避免偷盗或其他私自使用或处理,各缔约国必须承诺采取实物保护措施,提供相当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所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准则》中提供的保护。专家们详细讨论了禁止武装攻击核设施的问题,一致认为此种攻击是任何情况下都不容许的。他们建议条约缔约国承诺不采取、协助或鼓励旨

在以常规或其他手段对非洲无核武器区内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任何行为。

18. 专家们认为,缔约国提出的对条约的任何修正案应由条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决定,如此通过的修正案应在二十七份批准书存放之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19. 专家们认为不应许可对条约作出保留。他们同意,条约应无限期有效,退出应在给予退出通知的十二个月后生效。

20. 关于条约的签字、批准和生效,专家们认为,虽然条约最好能尽快生效,但也必须要对尽量多的国家生效才能发生效力。因此,他们建议条约在第二十七份批准书存放之日开始生效(占非洲国家的多数),对于生效日以后批准条约的国家,生效始于存放批准书的日期。

21.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专家们指出,不扩散条约要求各缔约国在加入条约后的十八个月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他们建议《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尚未有不扩散条约之类协定的缔约国于非洲条约生效之日或条约对其本国生效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为了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目的,建议每一缔约国向委员会送交原子能机构在该国领土进行检查所提出的最近一次报告的总结论副本供委员会参考,并且将原子能机构对于这些结论随后进行的调查结果迅速通报委员会。另外,为了保密起见,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不应由报告接收者全部或部分地透露或传送给第三方,除非有关缔约国明白表示同意。

22. 关于遵守条约义务的机制,专家们认为这种机制应在条约的禁止和提倡行为两方面达成平衡。为此目的,他们敦促设立一个非洲核能委员会,负责检验有关各国核活动的资料,遇有违反条约义务的情况施行条约的控诉程序,(审查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对非洲无核武器区和平核活动的适用),请求原子能机构进行特别检查,鼓励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区域合作,促进与区域外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专家们建议此一委员会由条约缔约国选出的12名成员组成,铭记这些成员在条约主题事项上的专门知识和关注,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包括来自有大量核方案的国家

的成员必要性。有人强调说,委员会的工作是处理那些需要专门技术知识的技术性事务。专家们又建议,委员会的经费由条约缔约国按照非统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担,此外委员会还可寻求必要的特殊经费。若有某一国家在成为非统组织成员之前加入本条约,其分摊的款额按照该国假定是为非统组织成员所应支付的比额计算。

23. 专家们建议的控诉程序包括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商和安排,委员会的干预,以及委员会请求原子能机构进行特别检查。委员会若判定被控的缔约国违背了义务,则应举行会议,就采取何种行动作出决定。

24. 专家们建议本条约附加三项议定书。第一项针对核武器国家,要求它们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条约缔约国亦不在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任何领土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助长条约缔约国违反条约的任何行为,亦不助长议定书其他一方违反议定书的任何行为。第二项议定书也是针对核武器国家,要求这些国家承诺不在非洲无核武器区内任一地点实验任何核爆炸装置,亦不协助或鼓励此种实验。第三项议定书针对的是区域以外那些对非洲无核武器区内领土负有责任的国家,要求它们承诺在涉及这些领土的情况下遵守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载的下列各方面义务:研究、发展、制造、贮存、获取、拥有、部署和实验任何核爆炸装置,倾弃放射性废物,实物保护以及禁止武装攻击这些领土内的核设施,采取保障措施。

25. 按照上述要求所拟订并经专家们审议的条约草案案文附后。

26. 本次会议虽然取得重大进展,专家们强调指出,由于时间不够,他们未能完成对提案以及上文第9(a)和(b)段所述工作方案文的审议。因此,专家们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磋商后,再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使专家们完成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草拟工作。

27. 在结束此次哈拉雷会议时,专家组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尽力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助和财政援助。

附 录

联合国/非统组织专家组: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哈拉雷草案

第1条. 用语

为了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目的:

- (a) “非洲无核武器区”指附件一所说明和该附件所附地图表明的非洲大陆和
接邻岛屿;
- (b) “领土”指内部水域,领海,和群岛水域,海床和其下底土,陆地领土和其上
的领空;
- (c) “核爆炸装置”指任何核武器或能够释放出核能的其他爆炸装置,不论它
们可用于何种目的。该词包括未组装和部分组装的此种武器或装置,但
不包括运送或推动此种武器或装置的工具,如果它们可与该武器或装置分
离而不是其中不可分的部分;
- (d) “部署”指驻扎,放置,陆上或内陆水域运输,储存,存放,安装和设置;
- (e) “倾弃”指处置,除去,放置(即其正常用法);
- (f) “核设施”包括核发电和研究反应堆,燃料制造,浓缩铀,同位素分离和再
处理设施以及拥有任何形式的新的或经过辐射的核燃料和材料的任何其
他设施和储存大量辐射材料的设施。

第2条. 条约的适用

除非另有规定,本条约及其议定书应适用于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领土。

第3条. 放弃核爆炸装置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不以任何方法在任何地点进行核爆炸装置的研究,发展,制造,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拥有或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
- (b) 不寻求或接受任何研究,发展,制造,储存或取得,或拥有核爆炸装置方面的援助;
- (c) 不采取行动协助或鼓励任何国家研究,发展,制造,储存或取得或拥有任何核爆炸装置;
- (d) 禁止在其领土内部署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4条. 禁止试验核爆炸装置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不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 (b) 禁止在其领土内试验核爆炸装置;
- (c) 不协助或鼓励任何国家在任何地点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5条. 公布,拆除,销毁或改变核爆炸装置和制造它们的设施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公布任何制造核爆炸装置的能力;
- (b) 拆除和销毁它在本条约生效以前制造的任何核爆炸装置;
- (c) 销毁制造核爆炸装置的设施或在可能的情形下将它改变为和平用途;
- (d) 允许国际视察员确认核爆炸装置的拆除和销毁过程以及它们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变过程。

第6条.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支持有效执行和适用相当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料并管制有害废料在非洲境内跨界移动的巴马科条约》中有关放射性废物的各项措施;
- (b) 不采取任何行动,协助或鼓励在非洲无核武器区内任何地点倾弃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第7条. 和平核活动

- 1. 本条约不应解释为防止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 2. 作为其加强安全,安定和发展的努力的一部分,各缔约国承诺个别和集体地促进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的)利用核能。为此目的,它们承诺建立和加强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上的合作机制;
- 3. 各缔约国承诺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现有的援助方案,并在此方面加强非洲合作协定。

第8条. 和平用途的核查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所有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活动都应严格遵守不扩散措施以保证完全用于和平用途;
- (b) 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议;
- (c) 不向以下国家提供来源或特别核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和平目的处理,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
 - (一) 任何非核武器国家,除非接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议;

(c) 任何核武器国家，除非接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可适用的保障协议。

第9条. 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维持最高的安全标准，对核材料，设施和设备进行有效的实物保护，以防止盗窃或未经许可的使用和处理；
- (b) 实行实物保护措施，提供相当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拟定的关于材料保护的《国际转让指导准则》所规定的保护。

第10条. 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采取，或协助，或鼓励任何旨在以常规或其他方法对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行动。

第11条. 遵守的机制

1. 为确保遵守它们关于为不扩散的目的而禁止的活动和为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所允许的活动而作出的各项承诺，各缔约国同意建立非洲核能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
2. 委员会应负责：
 - (a) 核对按照第12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和交换的资料；
 - (b) 安排第13条所规定的磋商；
 - (c) 审查按照附件2说明的办法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应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情况；

- (d) 实施附件4所说明的申诉程序;
 - (e) 鼓励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合作方案;
 - (f) 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同区域外国家进行国际合作。
3. 委员会应每年集会一次,在附件4的申诉程序有需要时得举行非常会议。

第12条. 报告和交换资料

1. 每一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它们所有核活动的年度报告;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影响到条约的执行的任何重大事件迅速报告委员会;
3. 委员会应从(非洲区域合作协定)秘书处收到关于非洲合作协定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13条. 修正

1. 一缔约国对条约提议的任何修正应向委员会提出,它应将该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
2. 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该修正案;
3. 该修正案应经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4. 已通过的修正案应在保存者收到二十七份批准书后生效。

第14条. 保留

不得对此条约提出保留。

第15条. 期限和退约

1. 本条约属永久性质,应无限期有效,但如果任何缔约国认为其有关本条约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害到了它的最高利益时得行使它的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条约;

2. 退约应于一缔约国通知保存者十二个月后发生效力，通知中应说明它认为已经危害到它的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保存者应将该通知分送所有其他缔约国。

第16条. 签字、批准和生效

1. 本条约应开放由非洲无核武器区内任何国家签字。本条约应经批准。
2. 本条约应于第二十七份批准书交存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3. 对于在第二十七份批准书交存后批准本条约的签署国，条约应于其批准书提交保存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4. 本条约和批准书应由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保存，他经指定为条约的保存者。

第17条. 保存者的职责

本条约的保存者应：

-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本条约及其各议定书进行登记；
- (b) 将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经验证的副本分送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所有国家和具有成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的资格的所有国家，并应将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签字和批准情况通知它们。

第18条. 附件的地位

附件是本条约的一部分。凡提及本条约时都包括各附件。

为此，上列人士经他们政府适当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订于.....

附件一. 非洲无核武器区
(地理参数的说明)

(附件一附有非洲无核武器区的说明地图)。*

* 目前还没有将附在《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附件一内的说明性地图,以后的会议将对该图加以讨论。

附件二. 原子能机构保障

1. 按照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各缔约国境内、在其管辖下或在其它地方由其控制所进行的所有核活动中的所有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所谈判和达成的协定,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各缔约国执行第11条所提及的保障。

2. 第一款所指的《协定》,其范围和作用应当是或相当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要求的协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第一款所称的协定在本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不迟于18个月生效。

3. 为本条约的目的,第一款所指的保障应以核查核活动所用的核材料不被转用于核爆炸装置或各种未知用途为目的。

4. 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交原子能机构最近对有关缔约国境内活动情况检查报告全面结论的副本,供委员会参考,并迅速通知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对这些结论后来的任何调查结果。除缔约国明确同意以外,报告接收人不应将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全部或部分透露或提交给第三方。

附件三.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

1. 兹设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并按第7、8、11和13条以及附件四间或开会。
2. 委员会由缔约国选出的12名成员组成,选举时应考虑到对条约主题事项的专门知识和兴趣,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包括具有先进核方案国家的必要性。
3.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和投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委员会可采取它认为适当的其它议事规则。
4. (a) 委员会的费用,包括非常检查的费用,按本条约附件四由条约各缔约国按照非统组织的分摊比额表负担。
(b) 在必要时委员会也可以筹措特别经费。

附件四. 控诉程序

1. 一缔约国认为有根据控诉另一缔约国违反其条约义务,该国应将控诉的主题事项提请被控诉国的注意,并应给予后者提出解释和解决此事项的合理机会。其中可包括双方议定的技术考察。

2. 如果事项不能如此得到解决,控诉国可将控诉提交委员会。

3. 委员会考虑到按第一款所作的各项努力,应给被控诉国对此事项提出解释的合理机会。

4. 在考虑到被控诉国的代表所提出的解释以后,如果委员会判定控诉中有足够的实质内容需要在该国境内或其它地方进行非常检查,委员会应请原子能机构尽快进行此类检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由其代表陪同检查组。

(a) 请求中应列出检查的任务和目标以及任何保密要求。

(b) 如果被控诉国有此要求,原子能机构应有该方代表陪同,但检查员行使其职责时不应因此受到延误或妨碍。

(c) 各缔约国应使原子能机构和(或)区域检查员能充分和自由查阅检查员认为与执行非常检查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前进各国境内的地点。

(d) 被控诉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便利原子能机构和(或)区域检查员的工作,应给予检查员《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e)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或)区域检查员应尽快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概述其活动,列出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情况,酌情附上证据或证件并提出结论。委员会应向条约所有缔约国提出全面报告,作出被控诉国是否违反条约义务的决定。

(f) 如果委员会判定被控诉国违反其条约义务,或不遵守上述规定,或由控诉国或被控诉国随时提出请求,委员会应尽快开会讨论此事项。

(g) 此类检查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

5. 这些非常检查不妨碍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本条约附件二第1款所指协定进行特别检查的权利和权力。

议定书一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条约》)，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各缔约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反对：

- (a) 《条约》各缔约国；或
- (b) 《条约》附件一所限定的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任何领土。

第2条

各缔约国保证不协助某缔约国构成违反《条约》的任何行为或某议定书的另一缔约国构成违反议定书的任何行为。

第3条

各方可以书面通知保存者，表明自通知之日起接受因按照《条约》第13条对《条约》的某修正案的生效所造成的对其议定书义务的任何修改。

第4条

本议定书供(法兰西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放签署。

第5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6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并无限期生效,但各缔约国如果断定有关本议定书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损害其最高利益,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退出本议定书。应提前12个月将退出通知送交保存者。通知中应包括一项声明,说明它认为已损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7条

本议定书在缔约国向保存者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

下列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签字于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订于.....

议定书二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条约》），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各缔约国保证在非洲无核武器区内任何地方不试验或协助或鼓励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2条

各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者，表明自通知之日起接受因依照《条约》第13条对《条约》的某项修正案的生效而造成的对其议定书义务的任何修改。

第3条

议定书供（法兰西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放签署。

第4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5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并无限期生效，但各缔约国如果断定有关本议定书的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损害其最高利益时，有权行使国家主权退出本议定书。应提前12个月将退出的通知送交保存者。通知中应包括一项声明，说明它认为已损害其最

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6条

本议定书在各缔约国向保存者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

下列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签字,以昭信守。

.....订于.....

议定书三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条约》），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各缔约国保证对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由国际承担责任的各领土执行《条约》第3、5、6、7、8和9条所载的禁止，其范围包括研究、发展、制造、储存、部署和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以及倾倒核废物，确保实际保护和禁止武装攻击这些领土内的核设施，以及《条约》第11条(2)(c)款和附件二所指明的保障。

第2条

各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者，表明自通知之日起接受因依照《条约》第13条对《条约》的某项修正案的生效而造成的对其议定书义务的任何修改。

第3条

本议定书供()开放签署。

第4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5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并无限期生效，但各缔约国如果断定有关本议定书的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损害其最高利益时，有权行使国家主权退出本议定书。应提前

12个月将退出通知送交保存者。通知应包括一项声明,说明它认为已损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6条

本议定书在各缔约国向保存者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

下列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订于.....

- - - - -